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收總

國
 道
 由

別

剛件

高士之志曾生
張五培充伯
初即解府技士
師

月
世
玉
子

朱子

卷之六

陳仲舉

去年二月廿國民華中

省建實字用

字

4963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校	判	錄	錄	錄	錄	錄
發	對	行	寫	寫	寫	寫	寫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錄 寫
 月 日 時 錄 寫
 月 日 時 錄 寫
 月 日 時 錄 寫
 月 日 時 錄 寫

訓令

事由（且補面錄）

一、事

省府之下初以縣政府呈請委任技術人員一名由縣充任技士之類亦由。

二、事訓派該處事屬高之實中生往去培前雅充任除已由省府電復外仰該縣該生赴日前雅報中事。

右令

水利工程

縣志末。

湖北省政府稿

會
府人子宜

先令車所
市科
會計室
曾移後

府編總局任將原供交車所
收為宜再先所編
（另有厂編附為）
武昌祥
如車人 啟

文收總

主有

字第

4963
號

別文

代電

機送達
關

科府

別類

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事由

抄呈陳派技術人員一名年約三十任技士電復知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秘書

行

陳仲輝

張煥采

徐若森

張煥采

李

陳仲輝

檔案

去文省實

字第

字第

號

號

年二十國民華中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4963

八月廿二日

32
80-8

819

代電

初歸縣政府：初建五字第一二六三八號呈案，前調派本屆實習期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張去培充任該縣技士除餘知外，仰候該生報到後檢具履歷呈候核委為要。施陳。○（券）省字印

會

第百科

曾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會已商江水利處吳知事同意准調該知本屆實習

學生准予培前往該生亦表同意准予免該知技士飭

勉目前往報中並電復新回縣政府知照當否

族

如松

人事股

李若霖

張昭

李永

陳仲

秘書室

為呈請飭派技術人員一名到縣任本府技士乞核示由

事由擬辦批辦

神歸縣政府

呈
建如
三六六
十六

一竊本縣修治縣鄉道路計劃業經呈報核示一俟核示下縣即擬於本年秋後農隙時着

手興修惟技術人員缺乏亟應事先充寔以免臨時倉惶查奉頒三十二年度各縣經濟建

設事業寔施方案內載各縣修治道路應充寔必需之技術人員如招致困難可呈請省政

府就寔習期滿之高工卒業生輪流派充等因



日收

29897



7月24日
省建中
4963
號

二擬請願派上項技術人員一名到縣充任本府技士俾便辦理修路業務並乞

鑒核示遵○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秣歸縣縣長楊 幹

